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

115年1月27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12月18日發布修正之高級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3年1月15日北市教學字第1133033012號函辦理。

二、本校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原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原措施學校提出申訴，由學務處收件。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四十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學生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提出申訴時，得選任代理人及輔佐人。申訴之提出，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申訴提出後，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申訴人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不得復提出同一之申訴。

三、為處理學生申訴案件，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申評會置委員五人，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家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五分之一。

(二)、學校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三)、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

校長得聘學生代表擔任學校申評會委員。

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委員任期內因故出缺時，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申評會委員。

申評會置召集人一人並擔任主席，由校長指定或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主席。

四、申訴應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二)、有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號碼、住所或居所、電話。

(三)、檢附原措施之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四)、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年月日、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五)、應具體指陳原措施之違法或不當，並應載明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

(六)、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五、提起申訴不合法定程式，其情形可補正者，申評會應通知申訴人於七日內補正；其補正期間，應自評議期間內扣除。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申評會評議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人及學校相關人員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並得通知申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過程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申評會會議評議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申訴評議決定應經申評會會議之決議，其決議以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申評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六、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 申訴書不合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

(二) 提出申訴已逾申訴期間。但因不可歸責於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事由致逾越期限，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三) 申訴人不適格。

(四) 原管教措施已不存在。

(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重行提出申訴。

(六) 其他依法非屬學生申訴救濟程序所定事項提出申訴。

七、受理申訴案件之評議，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一個月。前項期間，於依規定通知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間屆滿之次日起算。

受理申訴之決議書，應於評議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八、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駁回其申訴。原措施所憑之理由雖屬不當，但依其他理由認原措施為正當者，應以申訴為無理由。

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撤銷原措施之全部或一部分，並得視事件之情節由學校另為適當處置之決定。

九、申訴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 申訴人及法定代理人姓名、出生日期、住址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二) 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三) 申評會主席署名。

(四) 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申評會作成申訴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十、申訴人不服申訴評議決定，得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四十日內，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書面代為向教育局提出再申訴。

十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